

东莞城市学院

评分体系

采用课程学分绩点的方法评定学生的某门课程的学习质量。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成绩绩点，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。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：

(一) 90—100分折合为4.0—5.0绩点(90分折合4.0绩点,91分折合为4.1绩点,其余类推,下同),优秀折合为4.5。

(二) 80—89分折合为3.0—3.9绩点,良好折合为3.5。

(三) 70—79分折合为2.0—2.9绩点,中等折合为2.5。

(四) 60—69分折合为1.0—1.9绩点,及格折合为1.5。

(五) 60分以下或不及格绩点折合为0。

(六) 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或重修及格者,其成绩按重修和补考卷面成绩记分并给予学分,其绩点以0计。

(七) 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开设的,每学期都以一门课程评定成绩或计算学分。

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,以学生所修各课程的学分绩点乘以该课程学分之积的代数和,除以该生应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数之和,即得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。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如下所示:

$$\text{平均学分绩点} = \frac{\sum(\text{课程成绩绩点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成绩、自学课程成绩和课外学分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,但计入学生修业总学分。

